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 2021 年度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照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主动作为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逐一梳理，落实责任，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家底清晰

2022 年 3 月，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加强资产管理”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荔湾区财政局认真扎实地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 6 月 29 日，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房、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权限、收益分配等情况，荔湾区财政局联合荔湾区审

计局开展了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完成各项专项治理监督工作，夯实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基础，为区属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资产管理工作。

二、继续完善制度建设 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补齐短板弱项。区财政局分别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荔财其〔2022〕20 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域外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荔财其〔2022〕193 号），《关于更新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通知》（荔财其〔2022〕208 号），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相关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开始建立适合我区区情的国有资产（含办公业务用房）的使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经过 10 个月的建设，“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了项目监理机构测评验收，目前系统已建成投入运行并组织区属行政事业

单位开展做好国有物业基础数据线上采集工作，系统数据持续动态更新并逐步完善中。

三、夯实管理机制 加强监督力度

一是抓好资产各项台账工作，要求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要夯实数据基础，明确责任，规范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并结合省、市关于“数字财政”的相关要求，加大信息共享共用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共享共用。二是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抓好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三个环节”的资产监管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有效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

四、持续调整优化我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国企改革。

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稳步推进《关于深化荔湾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有序实施，以荔湾发展集团的组建为契机，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激发国企活力和效率，彰显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在土地整备、旧城更新和微改造、市政维护、投融资、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建设等领域的主力军作用，围绕建设荔湾文商旅活力区、

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发展平台”，着力集聚国企资源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并吸引更多战略投资者参与三旧改造、城区扩容提质等项目开发建设，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五、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

推动建立以荔湾发展集团为中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在荔湾发展集团与其他区属国企之间形成紧密的资本纽带关系，改善区属国企股权结构，完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国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水平。同时，通过明确主营业务，实行分类统一监管，形成按市场竞争类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功能类划分的两大区属国企集团，从根本上改变我区国有企业规模小、基础薄弱、业态单一、运营质量低的问题，着力打造一批活力竞相迸发、动力更加充沛的现代新国企。

六、深入推进我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牢牢把握国资监管职责定位，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把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党的建设的职责统一起来，有效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让国资监管“长牙”“带电”。与此同时，加强专业化监管，探索创新有别于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监管方式，完善物业租赁、对外投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监管工作，强

化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基础管理。同时，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提高国资监管能力。打造业务监督、综合监督、监督追责“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闭环，切实做到全面履职与高效履职。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

(联系人：邓智坚；联系电话：81264339)